

#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

根据《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》（长生领发〔2021〕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委现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如下：

1. 推进可持续发展。研究人口、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；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，统筹我区发展循环经济、生态环境建设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，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；负责我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；落实上海市绿色发展行动指南；负责按权限审批、核准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项目。

2. 优化能源结构。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，落实上海市能源发展战略，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。

3. 配合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。

4. 做好支撑配合，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将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5. 规范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。

6. 负责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。

7. 履行国家、上海市和我区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。